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登載。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有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更新限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王濤先生

楊興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

張曉光先生

李艷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重選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21,520,923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後，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64,304,18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4.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1,520,92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32,152,092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函件。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717,364股股份，即於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五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35,868,205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九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787,376,614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註銷6,108,897,537股股份。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1,520,923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達10,717,364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

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21,520,923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2,152,092股股份，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據此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購股權，惟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指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表彰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屬例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函件乃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1,520,923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321,520,923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32,152,09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在創業板回購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4.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現有持股 百分比	於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情況下之持股 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943,126	28.29%	31.43%
陳穎臻 (附註1)	90,943,126	28.29%	31.43%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89,344,738	27.79%	30.88%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89,344,738	27.79%	30.88%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啟益」）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啟益質押89,344,738股股份予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2. 金徽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股價 (港元)	最低股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560*	0.380*
六月	0.420*	0.265*
七月	0.370	0.310
八月	0.360	0.300
九月	0.355	0.310
十月	0.445	0.305
十一月	0.400	0.345
十二月	0.365	0.3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45	0.310
二月	0.430	0.330
三月	0.410	0.375
四月	0.400	0.345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10

* 有關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當日或之前之股價，其報價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所述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北京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王先生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王先生可收取固定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王先生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就其酬金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楊興安（「楊先生」）

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主修工業及民用建築。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建造師、高級工程師及中國建築學會會員。楊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湖北省國營黃蓋湖城建房產開發工程公司擔任技術人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辭任時已晉升為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楊先生為深圳市新邦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加入深圳市盈鋒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合作夥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楊先生一直為江蘇省安芯數字置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楊先生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彼之委任重續兩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楊先生可收取固定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就其酬金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茲通告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王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興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且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3.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